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對可能交易的商討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獲悉，經充分考慮和內部討論，Startree決定不再與潛在賣方就可能交易繼續進行商討，且不對本公司股份進行要約收購。

###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就可能交易的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Startre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宣佈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收購將觸發要約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ZHANG Hongjiang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